

国联股份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安路319号8幢10000室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敏、焦小东、王惠娟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保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行为相应调整。

如减持时持股比例在5%以上,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东证周德承诺
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国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100%,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合伙企业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和承诺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按照以下措施中的全部或部分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负责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上述承诺主体增持/回购/买入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提请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应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全部赞成投票。

5.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计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承诺为止。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0%,但不低于500万元;公司在12个月内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不低于1,000万元。

3.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上述回购方案公告,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5.若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每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2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40%,自增持开始至履行承诺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4.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其持有的在董事会上投票赞成,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5.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计其现金分红的100%或薪酬的50%予以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公司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两次违反承诺的,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对其予以解聘。

6.上述承诺不会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如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同样需履行上述承诺,若拟选举或聘任的新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愿签署并履行上述承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其选聘事项以其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如有)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规范、约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7年5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现金分红14,995,910.00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

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30天内,依法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已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已发行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除息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下转 A52 版)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9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9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实施首次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19年7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发行申购日均为2019年7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股份,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2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2日(T+2)16:00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九、中止发行情况”。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按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多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再参与新股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报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1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I6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西部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建议使用IE浏览器)。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和《申购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申购价不超过3,52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置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4,081.5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T-5日)至2019年7月12日(T-4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5.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9日(T-7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7月1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非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自己的管理的一个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1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不作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

七、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股票简称为“国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61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1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

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521万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

3.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4.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17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关于网上申购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16日(T-2日)刊登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在参与网下、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于2019年7月17日(T-1日)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全部申购数量。

6.2019年7月22日(T+2日)上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9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7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2019年7月1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19年7月1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2019年7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2019年7月16日(周二)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9年7月18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7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22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日期;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19年7月1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日期;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19年7月19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7月22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日期;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19年7月23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19年7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目标发行申购日;

(2)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发行价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历期间为个人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本次证券发行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关联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前一交易日(T-6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资金账号。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9日(T-7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若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基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投资,该等私募基金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9年7月10日(T-6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并能提供基金投资的证明文件。

8.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不属于“三、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0.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19年7月10日(T-6日)12:00前在西部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ipo.west95682.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提交承诺函及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及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的产品。未在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